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怡瑤

電話：(03)3322101#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payao5sp@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107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9學年度國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計畫—課程領導人及教師專業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11月及12月場次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11月17日師大教育字第1091029445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教育場域工作者理解與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跨領域素養課程之精神與內涵，爰辦理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

(一)對話領導力工作坊

- 1、時間：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12月14日(星期一)及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每場次限30人，請擇一參與)。
- 2、地點：教師聯合辦公室Teacher Space(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9樓之1)。
- 3、請欲參加教師於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逕

教務處

109/11/19 09:15



1090007068

無附件



至線上表單報名(<https://forms.gle/1Fypqpdr8dooGUUm6>)。

(二)非暴力溝通工作坊

- 1、時間：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2、地點：同上開地點。
- 3、請欲參加教師於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逕至線上表單報名(<https://forms.gle/QbREp8ztm3k6DewV9>)。

(三)SDGs議題工作坊

- 1、時間：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2、地點：同上開地點。
- 3、請欲參加教師於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逕至線上表單報名(<https://forms.gle/2LxhryeeiNXGX94a7>)。

三、參加教師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並由旨揭計畫支應交通費。

四、本案倘有疑問，請逕洽承辦人黃郁姍小姐，電話：02-23435570，電子信箱：60616017@ntnu.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